第六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

扬州赛区方案

为弘扬科技创业文化，营造科技创业氛围，广泛吸引海内外优秀创业人才汇集扬州，引导更广大的社会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新动能。根据科技部《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省《第六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制定第六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扬州赛区方案。

一、大赛主题

**聚力创新 成就梦想**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1、指导单位**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州市双创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州市财政局

共青团扬州市委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支持单位**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3、承办单位**

扬州市中小型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扬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4、协办单位**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

各驻扬及市属高校

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各国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 席**

 陈 星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副主席**

康　尧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钱 东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罗庆寿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杰 共青团扬州市委副书记

钱靖平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委　员**

杨玉坤 市科学技术局高新处处长

魏 建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马新红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处长

王九洲 共青团扬州市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朱梅君 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国际）部长

朱雷霆 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

李小林 市科学技术局发展计划与财务处处长

张志军 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处处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扬州市中小型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由黄建强担任办公室主任。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大赛评审工作，由创投行业人士、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创业导师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

三、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团队组、企业组进行报名参赛。曾参加国家、省、市创业大赛决赛或行业总决赛获奖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核心团队成员，或核心团队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17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扬州市境内；

4、企业工商注册时间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

5、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2017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6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进入复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7月10日前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四、赛事安排

**（一）报名参赛**

1、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企业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yds.org）统一注册报名。项目分别按照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6个技术领域，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注册截止时间：2018年6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6月15日

2、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各地区科技部门对辖区内、市科技局对高校已报名注册的项目，对照参赛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的报名项目方为有效项目。

有效报名项目组织名额分配如下：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不得低于50个，仪征市、高邮市、宝应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得低于30个，生态新城不得低于15个。其中国家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5个，省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10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6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3个；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

截止时间：2018年6月22日

**（二）赛事组织**

大赛包括初赛、复赛、决赛，具体赛事与省创新创业大赛相衔接。赛事安排如下：

1、初赛：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完成评审工作，遴选50个项目晋级复赛。

初赛时间：2018年6月下旬。

2、晋级名单公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晋级复赛的团队和企业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团队和企业方可参加复赛。

3、复赛：按照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6个领域，采用封闭式小组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专家现场公布参赛项目成绩。

复赛时间： 2018年7月上旬

1. 决赛：由大赛组织委员会依据复赛的成绩，按领域分别遴选出2-5个项目，总计约20个项目晋级决赛。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部门牵头负责组织落实本地区晋级决赛项目实地调查工作，出具承诺书，确保参赛项目真实性。报名参赛团队和企业应对上报的所有材料承担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专家现场评审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优胜奖15个，决赛结束后现场颁发获奖证书。

决赛时间：2018年7月中旬

**（三）择优推荐参加省行业赛**

按照江苏省大赛组委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扬州赛区复赛、决赛的成绩择优推荐我市项目参加省行业赛。对推荐参加省行业赛的项目，按照省行业赛要求，市科技局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核查。

省行业赛时间：2018年7月-8月

省总决赛时间：2018年9月中旬

五、评选规则

依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六、大赛宣传

围绕赛事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扬州日报、扬州晚报、“扬州发布”、扬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资源，对赛事活动、支持政策、创业故事等进行及时宣传报道。

七、大赛服务

本次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为参加省大赛的团队、企业免费提供参赛辅导、融资路演、项目宣传等服务。

八、支持政策

1、协调辖区内科技创新载体做好参赛团队的落地孵化工作，并提供房租减免、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2、参加复赛的企业（包括参赛后6个月内在我市创新载体内注册成立并实际运营的企业），企业注册地为宝应县、高邮市和仪征市的，可申报下一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参加决赛的企业（包括参赛后6个月内在我市创新载体内注册成立并实际运营的企业），获得优胜奖的项目，申报市级科技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获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成长企业组项目，其参赛获奖项目未列入往年度市级科技计划支持且符合市级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市级科技计划将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立项支持。

4、鼓励天使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投资参赛团队和企业，对于具体实施投资且符合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天使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给予市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

5、将参赛团队和企业优先推荐给创投机构；

6、将参赛企业推荐给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九、风险防控及监督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风险防控，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同时，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举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514－82190860，广泛接受社会监督。